

中国科学院空间应用工程与技术中心 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空间应用中心发展党员工作，保证新发展的党员质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结合中心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各党支部应当把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吸收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

第三条 发展党员工作应当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

第二章 申请入党

第四条 递交入党申请书。入党申请人应当向工作、学习所在部门的党支部提出书面入党申请，坚持自愿原则，建议手写。如有所局级领导干部、重点统战对象（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提出入党申请，中心党委应向京区事业单位党员汇报请示。

第五条 党支部派人谈话。党支部收到入党申请书并审

核合格后，应在1个月内由支部书记、副书记或者组织委员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基本情况，介绍入党条件和程序，并加强教育引导。

第三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第六条 入党积极分子的推荐、确定和备案。入党申请人递交入党申请书六个月以上、具备入党积极分子条件，可被推荐和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主要程序是：

（一）支部组织民主推荐和征求建议，支委会议研究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决议记入支部工作手册。

（二）党支部向党办提交《党员组织发展情况登记表》（附件1）备案，凭支部工作手册相关会议记录领取《申请入党积极分子考察簿》和发展党员专用档案袋。

（三）党支部根据党办要求为积极分子建立发展党员档案，并及时完善《申请入党积极分子考察簿》中的有关信息。

第七条 积极分子培养考察。党支部指定2名正式党员为培养联系人，并对积极分子进行培养考察。

（一）入党积极分子至少每季度向支部提交一次书面思想汇报，思想汇报建议手写。

（二）培养联系人按季度将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情况写入《申请入党积极分子考察簿》。

（三）党小组每半年将考察意见写进《申请入党积极分子考察簿》。如未设立党小组，本环节可省略。

（四）党支部每半年将考察意见写进《申请入党积极分子考察簿》。

(五) 党支部按季度对积极分子和培养联系人就有关事项进行提醒和检查。

第四章 发展对象的培养和考察

第八条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备案。入党积极分子须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可确定为发展对象。

(一) 对于培养期满的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联系人可适时就是否同意其成为发展对象提出意见，并写入《申请入党积极分子考察簿》的相应考察意见栏内。

(二) 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意见，并将相关情况写入《申请入党积极分子考察簿》。

(三) 党支部就党员发展对象人选与党办进行沟通确认。

(四) 在得到党办确认反馈后，支委会召开会议，集体讨论确定发展对象，并将决议有关情况记入支部工作手册、《申请入党积极分子考察簿》和《党员组织发展情况登记表》。

(五) 党支部向党办备案，提交支部工作手册相关记录和党员发展档案。

(六) 党办登记信息，核查档案材料。

第九条 确定入党介绍人。支部指定 2 名正式党员为发展对象的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研究生的入党介绍人至少有 1 人为职工正式党员。

第十条 政治审查。发展对象撰写并提交自传，其中对于发展对象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中，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参与邪教组织、严重违纪违法等行为的，要如实写入自传。

党办组织开展政治审查，主要包括查阅档案、征求纪监审部门意见、必要的函调或外调。

第十一条 开展集中培训。

（一）发展对象应参加京区事业单位党委、协作片组织的发展对象集中培训班，培训鉴定有效期1年。

（二）未经培训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不得发展入党。

（三）对参加短期集中培训考核合格但一年内未被接收为预备党员的发展对象，党组织吸收其入党前，原则上应组织他们重新参加短期集中培训并考核。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十二条 支部委员会审查。

（一）党办提前向党支部反馈政审报告、集中培训鉴定证书。

（二）根据党办的反馈情况，综合入党介绍人和其他党员群众的意见，支委会召开会议，集体讨论确定发展对象是否能够发展为预备党员，并将决议记入支部工作手册。

（三）支委会可邀请入党介绍人列席会议，介绍发展对象的近期表现情况。

第十三条 党委预审。

（一）党支部将党员发展档案材料（含入党申请书、思想汇报、申请入党积极分子考察簿、政审材料（党办提供）、集中培训鉴定证书）和支部工作手册中相关记录报党办。

（二）党办对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如有特殊情况需提交党委会审议。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要离开中心的，一般不

办理接受预备党员手续。

(三)对于通过审核的,党办将档案材料连同《入党志愿书》和填写说明一起返回党支部。

第十四条 发展对象填写《入党志愿书》。

(一)支部向发展对象转交《入党志愿书》和填写说明,说明填写注意事项。

(二)发展对象本人、入党介绍人按照要求如实填写《入党志愿书》。

第十五条 支部党员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支部召开党员大会进行讨论票决。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半数以上到会才可以开会。申请人及其入党介绍人必须参加支部大会。会将会议决议记入《入党志愿书》,并将发展对象的所有党员发展档案材料上交党办。大会主要流程一般为:

(一) 申请人宣读《入党志愿书》本人填写部分。

(二) 入党介绍人介绍申请人的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三) 组织委员介绍支委会对申请人的审查情况。

(四) 与会党员对申请人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申请人在场)。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入党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五) 正式党员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六) 主持人宣读表决统计结果和大会决议。

(七) 申请人发言。

(八) 支部书记或上级领导讲话。

第十六条 党委派人谈话。

(一) 在将相关支部发展预备党员的决议提交党委会审批前，须由党委委员或经党委授权的党办主任与发展对象进行谈话。

(二) 谈话情况和能否入党的意见写入《入党志愿书》，并向党委汇报。

第十七条 党委会审批预备党员。

(一) 党办审核发展对象的党员发展档案材料，符合要求后提交党委会审议。

(二) 党委会逐个审议，集体讨论表决。

(三) 党委在三个月内审批，特殊情况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六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十八条 将预备党员纳入党组织继续教育考察。

(一) 党办将党委会审批结果记入《入党志愿书》，向党支部发放《入党通知单》《预备党员考察簿》及其填写说明。

(二) 党支部将预备党员纳入党支部，向预备党员本人转交《入党通知单》，并更新《党员组织发展情况登记表》。

(三) 党支部、入党介绍人继续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考察。

(四) 预备党员每季度向支部提交一次书面思想汇报；考察人每季度填写一次考察意见。

(五)党支部每半年考察一次,将考察意见写入《预备党员考察簿》。

第十九条 入党宣誓。党委批准后在预备期内由党支部组织预备党员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

第二十条 提出转正申请。预备党员应在预备期满前一周主动向所在党支部提出转为正式党员的书面申请。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提出转正申请的,应当在其预备期满后一个月之内向党组织提出书面转正申请。

第二十一条 支部审查预备党员转正。

(一)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意见,可采用个别谈话、座谈、公示等方式征求意见。

(二)党支部就预备党员转正事宜与党办进行沟通确认。

(三)在得到党办确认反馈后,支委会召开会议,集体研究决定是否同意转正,决议记入支部工作手册和《预备党员考察簿》。

第二十二条 支部大会讨论预备党员转正。

(一)支部召开党员大会进行讨论票决。相关会议要求参见第十五条,预备党员本人必须参加。

(二)党支部将会议决议记入《入党志愿书》。

(三)将预备党员的所有党员发展档案材料上交党办。

第二十三条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转正

(一)党办审核预备党员的党员档案材料,确认符合要求后提交党委会审议。

(二)党委需在支部大会审议通过转正申请后的三个月

内，在党委会上审议，集体讨论表决相关转正事宜。党龄可从其预备期满之日算起，或按照党委决议从党委审批之日算起。

（三）党办将党委会审批结果记入《入党志愿书》，向党支部发放《预备党员转正通知单》。

（四）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应当及时将《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转正申请书、《申请入党积极分子考察簿》、《预备党员考察簿》、政治审查材料等移交党委办公室，由党委办公室移交人教处，存入本人人事档案。

第二十四条 支部与党员谈话。支部派人同党员进行谈话，将《转正通知单》转交党员本人，并更新《党员组织发展情况登记表》。

第七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二十五条 中心党委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党委办公室每半年对发展党员工作情况检查一次，并在中心范围内通报。

第二十六条 重视从科研和管理骨干中发展党员，优化党员队伍结构。对具备发展党员条件但长期不做发展党员工作的党支部，党委将加强指导和督促检查，必要时对其进行组织整顿。

第二十七条 党办在上一年年底根据中心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情况，制定下一年度发展党员工作计划，经中心党委审批。

第二十八条 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和不正之风，将严肃查处。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政序、超过审批时限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支部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典型案例及时通报，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并在支部大会上公布。对采取弄虚作假或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应当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空间应用中心党员组织发展情况登记表

党组织名称: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部门	所属支部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已取得最高学历	已取得最高学位	籍贯	人员类别	职务/职称(职工填)	预计毕业时间(学生填)	发展阶段	递交入党申请书时间	确定为积极分子时间	确定为发展对象时间	接收为预备党员时间	转正日期	入党介绍人	备注	
1																						
2																						
3																						

备注: 1.人员类别: 正式职工、学生、离退休

2.发展阶段: 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

3.离所或转支部等情况要如实写入“备注”栏。

附件 2:

空间应用中心发展党员工作流程图

